债券代码：	270090.SH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债券代码：	2380240.IB	债券简称：	23 宿州高新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

债权代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取消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高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28 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出具了董事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宿州高新成功发行“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宿州高新债”/“23 宿州 01”）。

2、发行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证监许可〔2023〕928 号。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4.00%。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31 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5 亿元，3.3 亿元用于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的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变动董事及监事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何梦杨先生：大学学历。曾任宿州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宿州市银通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为公司董事。

王娜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审计监督部工作人员。原为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宿州市高新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免去何梦杨董事职务；委派潘传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同意免去王娜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新聘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传传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曾任宿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界沟煤矿人事科工作人员、宿州市财政局（国资委）民生办科员、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政工组科级正职、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为公司董事。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李祥胜任主任。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人员情况
李祥胜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段光彩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赵云峰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李祥胜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皖北制药厂基建科技术员、基建科副科长、行政处处长，雪龙纤维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段光彩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泗县黄圩中学教师、泗县城南中学教师、拂晓报社校对员、校对科长、农村部主任、农村孩子报社总编辑、社长（法人代表）。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赵云峰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宿州汽运集团财务处副处长、第一客运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经理职务、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小亮

联系电话：021-381241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